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100024305號

附件：



主旨：訂定「臺中市財團法人宗祠(家廟)、臺中市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及臺中市財團法人神明會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財團法人宗祠(家廟)、臺中市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及臺中市財團法人神明會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二、現金總額比率：
 - (一)以捐助現金設立者：百分之百。
 - (二)以捐助現金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應達六分之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業簽奉一層核可